附件3

关于告知承诺制四川省有关学历（学位）

及身份信息认证事项的说明

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（网址http://zg.cpta.com.cn/examfront），进行学历（学位）及身份信息在线核查，完成后系统显示核查结果。2002年至今大专以上（含大专）的学历信息、2008年9月至今的学位信息，原则上均须通过系统在线自动核查，未通过核查的需上传学历证书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学信网<http://www.chsi.com.cn>查询打印）。学历（学位）信息最多可填写5条，考生应如实准确填写学历、学位信息，保存后无法删除。若学历（学位）信息有误，可在“注册维护”→“学位修改”处进行学历（学位）维护。

对于其他在线核查“未通过”或“需人工核查”的情况，考生须进一步进行相关信息复核。学历（学位）及身份信息复核须按下列说明上传相关电子材料，用于确认本人在线填写的个人信息正确与否。

一、上传途径

考生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，在报名确认环节上传电子图像材料。

二、上传内容

（一）学历（学位）信息

1.2002年以前大专以上（含大专）学历的、2008年9月以前取得学位的，须上传学历（学位）证书或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《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电子扫描件。

2.国（境）外取得的学历学位的，须经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，并上传认证报告电子扫描件（港澳台地区取得的学历参照执行）。

3.取得军校学历的，须上传毕业证电子扫描件。

（二）身份信息

1.身份证号变更的，须上传身份证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号变更证明电子扫描件。

2.姓名变更的，须上传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姓名变更页电子扫描件。

3.系军人的，须上传身份证和军官证（军人身份证明）电子扫描件。

三、上传文件具体要求

1.上传电子扫描件必须为JPG图像格式。

2.文件大小在100KB-300KB之间。

3.复印件电子扫描件无效。

4.仅允许上传一张图片（上传多证件的请合成一张图片）。